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莲街道莲光村林锦涛 1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林锦涛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光居委石排五横巷 15 号	440511001007JC00827	80.00	/	/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0.40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7 日